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10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因此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